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日波动幅度较大,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9日6个交易日公司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1月29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告;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15,0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214%,最高成交价为3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73,718.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1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格列净片申报生产获得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恩格列净片申报生产的《受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恩格列净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10mg	25mg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	申报生产	申报生产
受理号	CYHS2200267国	CYHS2200268国
申请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496.05万元。

三、审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是一类新型的非胰岛素依赖型口服降糖药物,而恩格列净是一种高选择性SGLT2抑制剂,拥有独特的不依赖胰岛素的降糖机制,即通过减少肾脏的葡萄糖重吸收,降低肾糖阈,促进葡萄糖从尿液中直接排出。主要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恩格列净片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和礼来(Lilly)联合开发,最早于2014年5月在欧盟获批上市,随后在美国、日本上市,商品名:Jardiance?,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2017年9月在中国上市,商品名:欧唐静?。2020年起国产仿制药陆续获批并过评,目前国内有1家进口,5家国产上市。公司该产品按照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若批准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五、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原研的恩格列净片2020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超过1亿元,较2019年增长率达374.64%。

恩格列净片于2021年被纳入了第四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随着第四批国采落地执行,各仿制企业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迎来销售放量。而在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恩格列净片的销售额也在稳步增长。

六、受理注册意义

若未来公司该制剂顺利获批上市,使公司的糖尿病药物产品线有望获得进一步丰富。将能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七、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1%,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80,58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提升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投资59,136万元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为顺利推进"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合肥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合肥新能源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合肥新能源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合肥新能源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区E区15栋1004室
法定代表人	杨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合肥新能源于2021年9月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肥新能源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未开展任何活动,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合肥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就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合肥新能源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提升合肥新能源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合肥新能源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合肥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就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合肥新能源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8%、22.92%,由于相关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青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申请6,6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并以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1.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青民先生简历:

程青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岗,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集团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监,集团办公室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程青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房水务")为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完成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房山长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京房水务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申请6,6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并以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3R8XY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张家场村村委会东150米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50,000,000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92%股权,中通环境持有京房水务100%股权,京房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房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1.23万元,负债总额26.89万元,净资产434.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京房水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9.31万元,负债总额984.97万元,净资产1,624.3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截至公告日,被担保方京房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

2.债务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起算。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京房水务担保获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在北京地区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京房水务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助于京房水务提高融资能力,顺利获得银行融资,加快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尽早获取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金额为58,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0,2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著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青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青民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程青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8389268

传真号码:0760-88830011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1.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青民先生简历:

程青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具有